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我们对之进行了详尽的调查、审核，经我们认可后，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页

邵蓉



王元庆

王栋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签字页

邵 蓉 _____

王元庆 王元庆

王 栋 _____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签字页

邵蓉 _____

王元庆 _____

王栋 _____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